



基层供销社

可以为国家多作点贡献

莫天松

在最近经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中，决定对基层供销社征收的工商所得税，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计征，取消原来按照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调整呢？总的讲，是为了平衡税收负担，适当调节基层供销社同其他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以促使基层供销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同等条件下同其他集体企业开展竞争。具体地讲，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基层供销社已改为合作商业性质，在税收政策上应与其他集体企业一样。去年初，在中央1号文件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规定，“基层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今年初，中央又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进一步明确，“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基层供销社既然已改为合作商业性质，就应该按照国家对合作商店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的办法征收所得税，以使政策统一，便于税收法令的执行。

二、多年来基层供销社的税收负担偏低。国家对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负担，曾作过几次调整，1957年，基层供销社所得税由二十一级全额累进税制改为五级全额累进税制，最低一级税率由5.75%改为30%，最高一级税率由34.5%改为70%。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利润上交国家，不再交纳所得税。1961年基层供销社从国营商业分出来，考虑到基层供销社是在恢复过程中，需要国家给予支持，规

定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63年调整所得税负担时，暂仍维持39%的负担率。但当时就提出有两个问题要研究解决：一是由于国家某些经济措施，国营企业向基层供销社转移了一部分利润，为了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应当用提高所得税税率的办法，把转移的利润收回来；二是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按39%征收，一些基层供销企业比手工业社等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收的税负要低，手工业社有意见。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两个遗留问题至今没有得到解决。现在，中央已明确基层供销社是合作商业性质，改按集体商业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收所得税是合情合理的。

三、是统一税制的需要。目前，城镇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商店，以及农村社队企业等，都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小型企业、县以上供销社也已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收所得税。也就是说，从全国看，从长远看，我们国内的所得税（包括集体企业所得税）将逐步采取超额累进税制。因此，把基层供销社的比例税制改为超额累进税制，是税制改革的需要，是统一税制的需要。

四、改按超额累进税制征税，使企业的负担更加合理。现行基层供销社所得税的比例税制，不分大小企业，也不分企业利润多少，都按39%交纳，这样，利润多的负担显得轻，利润少的又显得负担偏重。如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年利润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所得税负担都比按39%征税减轻，有利于支持小企业的

发展。同时，集体企业都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企业之间的所得税负担一样，就能够促使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后，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负担，实际上增加不多。根据1982年税收统计资料计算，全国基层供销社企业29,942户，利润121,800万元，实征所得税47,900万元，平均负担率为39.33%，如果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平均每户利润40,670元，每户应征税款16,541元，负担率40.67%，

全国可征收所得税49,527万元。从绝对额相比，一年多征税款1,627万元。这是一个估计数，由于小企业比重可能还要大些，实际上达不到这个数。同时，这些年在国家税收政策和其他方面的照顾支持下，供销社生产经营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力量不断壮大。1982年全国供销社的自有流动资金比1962年增长了3.75倍，比国营商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还多。这说明基层供销社已经有相当的积累和负担能力，有可能也应该为国家多作一点贡献。

为什么对集体企业 增长利润恢复全额征税

王士干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最近财政部已发出通知，从1984年1月1日起对集体企业增长利润恢复全额征税。这对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争取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是十分必要的，也有利于所得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什么对集体企业增长利润恢复全额征税呢？一方面，原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期限今年年底到期；另一方面，这个办法对搞活经济，扶持集体企业的发展有一定作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利于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弊病，应当加以改变。具体讲，有以下几个情况：

一、影响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实行增长利润减税办法原来的设想是，企业利润增加时，既能保证国家税收增长，又能适当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从一个行业或者全局看，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有的企业利润增加，有的企业利润减少，执行结果是减收企业少征了税，增收企业得到了减税照顾，实际上只照顾了企业一头，没有保住国家一头。上海市手工业局所属的101户集体企业，1980年利润额为9,798万元，1981年比1980年利润减少1,288万元，国

家不仅因其中部分企业利润下降少收所得税708万元，还要对其中46户有增长利润的企业减征所得税308万元。两项共减征所得税1,016万元。这些企业1982年利润比1980年减少1,470万元，国家又因部分企业利润降低而少收所得税806万元，对增加利润的企业减征所得税381万元，两项共减征所得税1,187万元。

二、不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一个企业利润的多少，同生产是否正常，经营管理水平高低，关系十分密切。原来生产正常，经营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利润多，基数高，在正常情况下，利润比较稳定，以后年度不会有大幅度上升，增长利润也不会太多，因而得到的减税照顾少；而有些企业由于经营管理水平不稳定，经济效益时好时坏，在核定利润基数的年度内正好发生亏损，或利润很少，以后年度只要稍加努力，利润就会大幅度增加，得到较多的减税照顾，形成税收负担不合理。有些企业提出，这种办法是“奖励懒牛、慢牛，鞭打快牛”。重庆塑料六厂与重庆塑料七厂，1979年销售收入都是152.1万元（四